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国土资[2012]21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保证金缴存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我省从2008年起，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制度，明确了采矿权人应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和义务。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省保证金缴存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特别是2011年，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下发《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缴存使用补充规定》（皖国土资[2011]356号文，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以来，加大了保证金缴存和使用力度，保证金缴存覆盖面扩大、缴存数额大幅提高。截止今年6月底，全省已累计缴存保证金18.2亿元，其中省厅管理的矿山企业缴存10.6亿，市（县）管理的矿山企业缴存7.6亿。保证金制度的建立，提高了矿山企业保护地质环境的责任意识，保障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但是，目前仍有

部分矿山企业未能按期或未足额缴存保证金,尤其是小型矿山企业保证金缴存率较低。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保证金缴存管理工作,根据《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和《补充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广泛宣传。**我省是矿产资源大省,矿产资源开发有力地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但也造成地质环境的破坏。实施保证金制度是建设生态强省,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有效措施。各市、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要充分认识保证金缴存工作的重要性,广泛、深入宣传保证金制度的意义,切实提高矿山企业保护环境、自觉执行保证金制度的意识。

二、**加强保证金缴存管理。**各市、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要将保证金缴存作为矿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抓实。保证金缴存要覆盖所有矿山,杜绝新的矿山地质环境欠账,要建立保证金缴存使用台账和矿山企业保证金缴存信誉档案,督促矿山企业签订并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缴存承诺书》。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归口本级管理且未缴存保证金的矿山企业下达保证金催缴通知书,责令限期缴存,对逾期仍未缴存保证金的,按照《补充规定》,下达保证金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督促矿山企业向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交纳罚款。

三、**建立保证金缴存通报制度。**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要每季度通报一次保证金缴存情况,对按期、足额缴存保证金的矿山企业通报表扬,对不及时缴存或者未足额缴存保证金的矿山企业通报批评,并不予受理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矿山等项目的申报。

四、将保证金缴存情况纳入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材料。各级国土资源行政审批受理窗口在受理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时,应审查其保证金缴存相关材料。具体包括:保证金缴存通知书、保证金缴存承诺书、保证金计算表、保证金缴存登记卡片(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章)、保证金缴存银行凭证(复印件)等。对保证金缴存材料不齐全的,各级国土资源行政审批受理窗口不予受理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五、将保证金缴存记录纳入采矿许可证年检内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采矿活动年度检查时,应检查其保证金缴存记录,对未按规定缴存保证金的,负责年度检查机关不予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检查报告。

六、加大保证金使用和返还力度。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鼓励矿山企业积极使用保证金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并依法、依规及时返还保证金本金及利息,发挥保证金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中的促进作用。

七、建立保证金使用应急通道。对于因采矿活动威胁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要进行村庄应急搬迁安置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搬迁转移安置危险区群众,消除灾害隐患,采矿权人可以按照《补充规定》第四条申

请提取保证金用于群众搬迁转移安置。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搬迁安置群众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可以会同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先期使用该矿权人缴存的保证金对危险区群众进行应急避险搬迁安置,待应急避险搬迁安置工程结束后,按照责任核算资金,多退少补先期使用的保证金。保证金在上级国土资源、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缴存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向上级国土资源、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上级国土资源、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先期使用保证金。

附件一:安徽省未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行政处罚告知书(格式)

附件二:安徽省未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



附件一：

安徽省未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行政处罚告知书(格式)

编号：

(采矿权人)：

你公司所属_____矿(采矿许可证号：_____)
未(按期足额)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违反《安徽省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国土资源部矿山地
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和《安徽省矿山地质环
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
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我厅(局)于____年__月__日向你公司发
出《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催缴通知书》(编号：
_____)，要求你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前办理保证金缴存手
续。截止____年__月__日，你公司仍未(足额)缴存保证金，现决
定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罚款_____万元(大写_____)。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可
在接到本告知书十日内，向我厅(局)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
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特此告知。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徽省未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

编号：

(采矿权人)：

你公司所属_____矿(采矿许可证号：_____)
未(按期足额)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违反《安徽省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国土资源部矿山地
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和《安徽省矿山地质环
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
理办法》第二十条,我厅(局)于____年__月__日向你公司发出《安
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____
_____)。截止____年__月__日,你公司未向我厅(局)提出
陈述、申辩和听证(或你公司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未被采纳),现决
定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罚款_____万元(大写_____)。请
你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前,向____省(市、县)政府非税收入汇
缴结算账户交纳罚款_____万元(大写_____)。逾期不
交纳,我厅(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若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

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决定。

(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有关单位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2年7月17日印发

共印300份